**临夏现代职业学院(州职校)**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教学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过程，是整个教学工作的一部分。实验实训教学的管理遵循教学管理的共同规律，同时又具有区别于一般教学管理的不同特点。为了加强对实验实训教学的管理，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实训教学以实训指导教师为主，实验实训实训技术人员协助实训指导教师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共同承担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实验实训实训能力，增强其获取知识、运用知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

第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水平和质量取决于教师、实验实训实训技术人员的教学水平、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实验实训实训物质条件的保障。涉及实验实训教学条件保障的人事、财务、资产，要各尽其责，互相配合，为实验实训教学顺利进行共同创新良好的条件。

第五条 对实验实训教学设施投入资金既要把教学效益放在首位，又要讲求经济效益，做到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杜绝积压和浪费。

第六条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工作以各系实训中心为主，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共同解决实验实训实训中的问题。

第七条 凡有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实验实训实训室进行实践性教学，均属本规程管理范围。

**第二章 实验实训教学的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基本任务

1、培养学生的实验实训实训能力，主要是正确选用实验实训实训器材和操作常用仪器设备的能力；阅读和选用文献资料的能力；采集和处理数据的能力；观察、分析实验实训实训现象，对实验实训实训结果做出符合科学结论的能力；正确编写实验实训实训报告的能力；综合归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能力。

2、通过实验实训实训，使学生掌握科学实验实训实训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过程，掌握科学实验实训实训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在基本技能方面受到训练，并在实验实训实训过程中培养初步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验证、巩固和加深理论知识的学习，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践第一的优良学风。

4、培养学生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作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缜密严谨的治学精神以及遵守纪律、勤俭节约的优秀品质。

**第三章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体制**

第九条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在学院统一领导下，由各系实训中心负责。

第十条 各系实训中心职责

1、在组织修订、调整专业计划时确定实验实训实训课及实验实训教学时数，审定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教材；

2、检查有关的实验实训教学文件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检查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及组织评估；

3、组织实验实训教学改革经验交流，表彰实验实训教学优秀成果；

4、督促实验实训实训室完成所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5、掌握各实验实训实训室的实验实训实训项目建设和实验实训实训开出率；

6、协调有关处室解决影响实验实训教学的有关问题。

7、组织制订本专业的教学计划、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根据培养目标提出对实验实训实训能力培养的具体要求。

8、督促、检查、审定实验实训实训室拟定的本实验实训实训室所承担的各门实验实训实训课的教学计划、大纲及实验实训实训项目；将审查同意的实验实训教学周历下达到实验实训实训室。

9、检查了解实验实训教学情况，听取师生意见，及时解决实验实训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10、确定实验实训实训课的考试考查、成绩评定，确定实验实训实训课考核办法及标准。

11、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改革，总结交流实验实训教学经验，组织实施实验实训教学质量评估。

12、每学期末向实训中心呈报本学期实验实训实训开出情况统计表。配合实训中心做好每年的统计报表工作。

第十二条 各系主任职责

1、全面负责所属实验实训室实训的建设、发展和管理，优化实验实训实训室管理体制，为实验实训教学创造良好的条件，保证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2、领导组织实验实训实训室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做好实验实训教学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3、安排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督促、检查实验实训实训课教师上好实验实训实训课。

4、组织教师轮流到实验实训实训室工作，并形成制度，力求有一部分实验实训实训教师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实训室工作及实验实训实训技术人员职责

1、实验实训实训室是实验实训教学的第一线，实验实训实训室要协同相关教研室制订实验实训教学大纲，选定实验实训实训项目，编选实验实训实训教材，制订实验实训教学进度表，编排实验实训教学课表等。

2、实验实训实训室要做好实验实训教学条件的建设，保证按时按质开出实验实训实训：建立好《实验实训教学档案》；开放实验实训实训室，为学生的课余实验实训实训活动提供条件。

3、实验实训实训技术人员应为实验实训教学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检修、调试、药品的准备，各种技术条件的保障等，以保证实验实训实训的开出。

4、实验实训实训技术人员应参加实验实训教学的备课活动，在实验实训实训课教师的指导下预做实验实训实训，以掌握和熟悉实验实训教学的要求。

5、实验实训实训技术人员应在学生实验实训实训时，作必要的巡回指导，解答学生的疑难，解决仪器设备、器材方面出现的问题。

6、实验实训结束后，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要督促学生整理好实验实训现场，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以保持实验实训室的文明、整洁，并及时收交借出的工具、器材等。

7、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要和实验实训课教师密切合作，开展实验实训教学研究，革新实验实训内容与实验实训技术，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课教师职责

1、实验实训课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全面负责本门实验实训课的教学，包括自编或选用实验实训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考试考查等。

2、实验实训课教师应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做实验实训，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调试的技术状况，预计实验实训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写好实验实训教学教案。

3、会同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认真选定实验实训项目，编制实验实训教学周历。

4、实验实训课教师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①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提出问题让学生讨论回答；②简要讲解实验实训的原理、方法、注意点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③随时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技术，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必要的纠正，认真填写《实验实训课成绩记录》所列的各项内容；④督促检查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实训和文明实验实训。

5、认真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6、做好实验实训教学资料及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实验实训课教师应积极指导实验实训技术人员作好实验实训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密切配合下，共同完成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第四章 实验实训教学管理的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将培养目标和实验实训能力的要求分解到实验实训计划、教学大纲、实验实训项目及实验实训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

(一)实验实训教学大纲

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是具有法规性的教学管理文件，是编制实验实训室规划和投资方案、审定实验实训室设备材料计划的基础，也是组织实施实验实训教学和检查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实验实训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

1．本实验实训课程的目的和任务：主要阐明本课程实验实训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2．确定本实验实训课程的实验实训项目、学时分配。

3．注明本大纲编写的依据及特色。

(二)实验实训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组织实验实训教学的重要依据。在专业教学计划中，应明确开设实验实训教学的课程及实验实训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要列入课程目录；未独立设置的要划定实验实训学时比例，规定时数。

(三)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周历表

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周历表是落实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进度以及实验实训教学考查、考试等的具体实施计划，也是教学管理部门对实验实训教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统计上报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依据。因此，要求凡有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按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和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的要求编制好学期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周历表是开设实验实训课的依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凡需要开设实验实训的，都必须向实训中心递交实训计划。实验实训室凭学期实训计划开设实验实训。凡没有计划的，实验实训室不予开设实验实训。

(四)实验实训教材

实验实训教学均应编写或选用实验实训讲义、指导书、操作规范，制作或选用必要的音像资料等。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实训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并力求有新意和特色。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教学过程分为：实验实训教学前的准备、实验实训课教学及实验实训报告的编写三部分。实验实训教学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不得任意减少项目，要保证实验实训开出率并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有条件的应增开选修课程。

(一)实验实训教学前的准备

1．实验实训教学文件准备：实验实训教学文件(包括实验实训教材、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实训记录表格以及实验实训报告等)必须齐全，否则不得进行实验实训教学。

2．实验实训物资条件准备：开课前，实验实训教师和技术人员认真做好准备，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工具，并保证供电、供水、供气线路和通风畅通。

3．实验实训教学备课：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熟悉本门课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开课前通读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的全部内容，明确实验实训目的、要求，把握各实验实训内容的内在联系，做好备课笔记，并认真填写实验实训教学进程表。在预备实验实训的基础上，写好实验实训指导方案，即本实验实训的重点、难点，主要环节及注意事项。初次指导的青年教师或实验实训员，必须试讲、预做，实验实训室保存并作记录。

4．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实训前必须按照实验实训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实训的难点，掌握实验实训的原理、方法及装置，写出预习报告，否则不允许参加实验实训。

(二)实验实训课教学

1．各门实验实训课的教师第一次实验实训课时，必须结合本实验实训的具体要求讲解对学生进行规章制度、安全事项等方面的教育。

2．严格考勤，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论处。对请假缺做实验实训的学生，须另行安排予以补做。

3．实验实训前，实验实训教师简明讲解本次实验实训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4．实验实训中，尽量让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时，指导人员要加强巡视和指导，以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5．实验实训完毕后，学生必须按规定断电、关水、关气，整理设备，清扫场地，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

6．实验实训完毕后，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填写《实训室使用登记表》。

(三)实验实训报告的编写

学生要按照教师规定的时间完成实验实训报告。教师对学生的实验实训报告要认真批改，根据学生在实验实训课上的表现和完成实验实训报告的情况，并按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评出成绩。不合格的根据具体情况，重做实验实训或重写实验实训报告。如发现弄虚作假、抄袭他人实验实训结果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质量管理

实验实训教学检查与考核是全面了解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情况、及时解决实验实训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教学方法改革、更新教学内容、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学院、系都应加强对实验实训教学的检查与考核，除加强平常的检查外，每学期重点检查不少于一次，期末把检查的结果写出书面总结交实训中心。

(一)实验实训课程的考核（考试、考查）办法

严格实验实训教学的考试考核制度。凡独立设课的实验实训均应独立考试，单独计分。其它未单独设课的实验实训课程根据专业的课程和性质，分为实验实训必考课程和实验实训考查课程，并按占课程总学时的一定比例记入课程总分，其最低比例不低于20%，最高不超过50%，不能以实验实训报告代替考核。实验实训教师应积极探索有效的考核方式，保证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凡实验实训课考试不及格者，必须重做。

实验实训课的成绩应包括平时成绩和考试、考查成绩。要能体现学生的实验实训理论、实验实训操作、数据处理、分析问题及撰写报告的能力等。

(二)进行实验实训课教学质量的评估

这是全面评价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有效方法，应有计划的安排进行。

(三)每轮实验实训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征求学生对实验实训教学的意见，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教学的信息管理，以侧重建立《实验实训教学档案》为主，同时还是注意收集国内外科技发展信息、趋势及实验实训教学改革的经验和动向等有关资料。《实验实训教学档案》主要内容：收存本课程、本专业实验实训教学文件，典型教案及优秀实验实训报告，实验实训教学方面的经验总结，以及实验实训项目、实验实训开出率及成绩统计资料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实训中心。